

公告编号：2019-018

股票代码：430157

股票简称：腾龙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如下：

原内容：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修订为：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0日